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6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卓淑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212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7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卓淑慧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本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原裁定疏未注意及此，逕為定應執行裁定，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所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定要旨參照）。數罪併罰之裁定，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倘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始為適法。

三、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所處之刑，均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所為之聲請為正當，因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定其應執行拘役120日，固非無見，惟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中，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為附表編號5之法院即本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自應由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方屬適法。然本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察，誤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亦疏未調查，逕依檢察官之聲請，而為准許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經核尚有違誤。從而，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且上開事實業已明確，並無發回原審再為調查、審酌之必要，爰一併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取財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5日	拘役15日	①拘役50日 ②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31日	112年2月20日	①111年2月25日 ②111年4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352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14、70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013、41504、49203、52125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苗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931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8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48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6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苗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931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87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4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6月11日	113年6月6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署113年度執字第2562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7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31號
		編號1-4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附表：原裁定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	①拘役30日 ②拘役30日 ③拘役30日 ④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8日	①111年9月13日 ②111年11月24日 ③111年12月21日 ④112年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82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711、12654、14061、382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712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47、2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5日	114年7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712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247、2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日	114年7月3日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56號 編號1-4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臺中地署114年度執字第11248號	